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 新聞稿 (110.07.27)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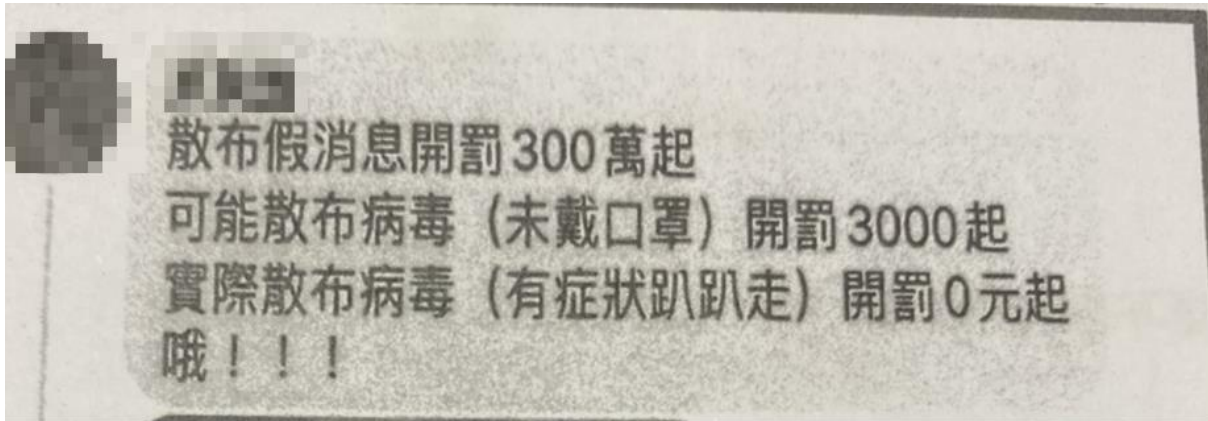
### 高雄地檢署迅速偵辦散播疫情不實訊息案

高雄地檢署日前接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顏姓女子涉嫌在臉書散播疫情不實訊息，旋指派防疫處理小組朱婉綺主任檢察官、陳永章檢察官指揮偵辦，業於110年7月13日偵查終結，檢察官認被告並無前科，因一時失慮誤蹈法網，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亦佳，為啟自新而為緩起訴處分，命被告書立悔過書(已履行)及參加本署舉辦之法治教育場次。

經查，顏姓被告明知任何人不得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仍於110年5月27日，在其住處用手機上網，於臉書社團「我是高雄人」留言稱「散布假消息開罰300萬起；可能散布病毒(未戴口罩)開罰3000起；實際散布病毒(有症狀趴趴走)開罰0元起哦!!!」，同時搭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照片，藉以散播有關新冠肺炎COVID-19流行疫情不實訊息，該群組之多數成員均得以見聞上開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多數民眾接受上開新冠肺炎流行疫情訊息之正確性。

本署特此重申並呼籲民眾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各項防疫措施，切勿捏造、散播傳染病疫情不實訊息，對於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之疫情資訊亦勿隨意散播或轉傳，若有疑義，請撥打防

疫專線 1922 或向各地衛生單位洽詢。隨意散播、轉傳疫情假訊息，恐觸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對於散布疫情謠言或不實訊息，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切勿自誤，避免觸法。



圖片說明：被告於臉書社團「我是高雄人」留言之文字內容。